

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修正總說明

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，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茲為配合專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授權條次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為避免與本法之專利申請人混淆及統一用詞，將「申請人」、「寄存者」修正為「申請寄存者」。並配合本法第十條規定，將「專利代理人」修正為「代理人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五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）
- 三、配合新保存技術之發展、現行實務作業及案例，修正寄存方式、所用容器規格、相關用詞及書表等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至三、五）
- 四、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採寄存證明與存活證明合一之制度，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；並將現行申請存活試驗報告應繳納費用併入寄存費用，及增訂撤回寄存、生物材料確認不存活時，得申請退費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）
- 五、因進行存活試驗需使用成本較高之宿主試驗，爰將噬菌體應繳納費用由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提高為四千八百元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- 六、為保障申請人權益，增訂新舊寄存證明書過渡適用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）